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1），公告中披露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赣 01 民初 664 号）。现将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裁定情况

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9）赣 01 民初 664 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528,692 元，减半收取 264,346 元，由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根据南昌中院的裁定，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